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蔡嘉福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8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sai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17034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7030_111703445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為進行301條款中國產品關稅4年複查程序，公告徵求公眾意見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1)年11月1日經美字第1110001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背景：

(一)USTR本年9月2日公告接獲國內358家業者及76家協會的請求，延長對中國產品的301關稅，爰將暫時延長該關稅並進行下階段複查程序。

(二)USTR於10月12日公告，該署將徵求公眾評論，預計於本(11)月1日公布相關問卷，公眾可於本月15日至明(112)年1月17日就該等問題提供評論意見。

三、USTR於本年11月1日公布上述問卷略以：

(一)USTR對於分別於2018年7月6日及同年8月23日採取之301條款中國產品關稅及其修正措施，啟動4年複查程序；USTR刻正尋求公眾評論，包括該關稅效果、其他替代措施及該關稅對於美國經濟(包含消費者)之影響等。

(二)問卷計分為3部分，其中A部分尋求有關整體經濟



(economy-wide)之意見，B部分係關於特定業別或產業意見，C部分關於該關稅之產品稅則號列(tariff headings)意見。

(三)A部分(措施效果及整體經濟之評論)：

- 1、USTR於2018年4月認定，(1)中國利用限制外國投資等措施迫使美國公司進行技術移轉；(2)中國技術管制措施造成美國公司以不利條件授權中國公司；(3)中國以不公平方式系統性引導其公司投資美國公司並取得先進技術；及(4)中國支持非法入侵美國公司電腦網路以竊取商業機密。美國爰課徵301條款中國產品關稅，以解決上述(1)、(3)、(4)問題；另透過WTO爭端解決，處理上述(2)問題。
- 2、此部分詢問該關稅之整體經濟影響，包括是否促使中國改變上述歧視待遇、是否有效阻止上述中國措施；此部分亦包含如何使該等關稅更為有效、該關稅對於美國經濟之影響、USTR應採取之替代措施等。

(四)B部分(特定業別或產業之評論)：包括該關稅是否有效消除中國針對特定產業之歧視措施、倘若採取關稅以外之替代措施，對於美國就業、薪資、國內製造、資本投資、供應鏈調整及韌性等之影響

(五)C部分(產品稅則號列之評論)：301關稅目前適用於10,351項8位碼美國稅則號列及57項10位碼稅則號列之特定商品：

- 1、有關該等關稅目前適用之產品稅則號列：包括該等關稅是否該維持、消除或調整；對於特定產品之關稅是否影響國內製造、美國就業及薪資、小型企業、產品庫存、供應鏈調整等。
- 2、有關增加該等關稅目前所未涵蓋之產品稅則號列：



包括是否應增加該關稅之涵蓋產品項目、增加涵蓋項目如何阻止中國歧視措施以及對於美國經濟之影響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告如附件，併請參閱USTR本案公眾評論網址
<https://comments.ustr.gov/s/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雙邊貿易一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(均含附件)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

電 2022/11/04 文
交 11:47:01 章

裝

訂

線

江文若章

國際經貿組 111/11/08



1110007058